

研究人員升等程序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一	有關升等案之提出時間疑義。	查本院「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未通過升等案者，於案件確定日期起 1 年後方得再提出，且以有新增研究成果為限。」復查同要點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受評審人自接獲前項（學組聘審會審議未獲通過）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，得向法院聘審會提出申訴。逾期未申訴者，升等不通過之決定即為確定。」另依同要點第 28 條之規定，須由擬升等人提出申請、由所長經當事人同意後提出、或由 3 名專任研究員經當事人同意後推薦，始得開始辦理升等送審等相關程序。故上開要點第 39 條所訂之 1 年等待期間，應由當事人接獲升等案未通過之期日滿 1 個月後起算 1 年，再由擬升等人提出申請、由所長經當事人同意後提出、或由 3 名專任研究員經當事人同意後推薦，再由所方辦理升等送審相關程序。	本院 92 年 4 月 10 日人事字第 0920106520 號函。
二	本院 90 年 6 月 28 日人事字第 9016017271 號函有關研究助理聘為助研究員，除於該函發布日前已任職之研究助理依升等程序辦理外，餘均依新聘程序辦理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	查本院原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：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（含合聘、兼任研究人員）之新聘或升等，…」茲以上開要點業於 9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，並將該條文修正為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新聘、續聘、升等或特聘。…」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規定。	本院 94 年 7 月 8 日人事字第 0940223050 號函。